

证券代码：430719

证券简称：九鼎投资

公告编号：临 2014-008 号

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九鼎投资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于 2014 年 4 月 30 日发布的临 2014-001 号《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14-004 号《关于 2013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2014 年 5 月 22 日发布的临 2014-006 号《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4 年 5 月 27 日发布的临 2014-007 号《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由于公司工作人员不慎，出现笔误，现更正如下：

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14-001 号）

更正前：

“二、会议表决情况

（十一）关于《2013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 2013 年 4 月 27 日 公司总股本 18,297,99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 股转增 190.277839806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829.799 万股增加到 35 亿股。详见公司 2014 年 4 月 30 日《关于 2013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4-004 号）。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更正后：

“二、会议表决情况

（十一）关于《2013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 **2014 年 4 月 27 日** 公司总股本 18,297,99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 股转增 190.277839806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829.799 万股增加到 35 亿股。详见公司 2014 年 4 月 30 日《关于 2013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4-004 号）。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 2013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临 2014-004 号）

更正前：

“一、2013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2013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为：以 **2013 年 4 月 27 日** 公司总股本 18,297,99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 股转增 190.277839806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829.799 万股增加到 35 亿股。”

更正后：

“一、2013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2013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为：以 **2014 年 4 月 27 日** 公司总股本 18,297,99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 股转增 190.277839806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829.799 万股增加到 35 亿股。”

三、《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 2014-006 号）

更正前：

“二、议案审议情况

（八）审议通过《2013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2013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为：以 **2013 年 4 月 27 日**公司总股本 18,297,99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 股转增 190.277839806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829.799 万股增加到 35 亿股。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为 11,594,47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为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份数为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更正后：

“二、议案审议情况

（八）审议通过《2013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2013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为：以 **2014 年 4 月 27 日**公司总股本 18,297,99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 股转增 190.277839806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829.799 万股增加到 35 亿股。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为 11,594,47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为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份数为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临 2014-007 号）

更正前：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13 年 5 月 27 日 14 时 51 分 29 秒公司股票以 1 元/股的价格成交 1,000 股，

14时58分58秒以1元/股的价格成交10,000股,以上两次交易以1元/股的价格共计成交11,000股。”

更正后: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14年5月27日14时51分29秒公司股票以1元/股的价格成交1,000股,14时58分58秒以1元/股的价格成交10,000股,以上两次交易以1元/股的价格共计成交11,000股。”

上述内容的更正不影响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结果,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及执行和公司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核实结论。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针对以上内容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公司董事会将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类似问题的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30日